**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**

1. 前期工作计划

前期工作安排在2020－2021第一学期完成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完成时间 | 责任人 |
| 1 | 学院制定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并上传至毕业设计管理系统，并在系统中进行教师、学生数据维护。 | 2020年10月12日-22日 | 教学院长  教学秘书 |
| 2 | 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文件，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等。 | 2020年10月23日-10月31日 | 教学院长、  各系主任 |
| 3 | 学院发布选题通知，召开选题动员会，各系室分别组织教师学习有关文件，明确选题要求。 | 2020年11月2日-8日 | 教学院长、  各系主任 |
| 4 | 教师在系统中申报课题 | 2020年11月9日-15日 | 指导教师 |
| 5 | 各专业系组织课题审查，学院组织审核，并提供课题审核评议结论，并反馈给出题人 | 2020年11月16日-18日 | 教学院长、  各系主任 |
| 6 | 教师完成立题卡。（要求：结合各专业系审查意见、学院审核意见，教师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中立题卡部分，各专业系组织审核。） | 2020年11月19日-22日 | 各系主任  指导教师 |
| 7 | 学院公布选题，各系室组织、指导学生选题。 | 2020年11月23日-26日 | 各系主任  指导教师 |
| 8 | 指导教师确认选题，各系室负责人审核 | 2020年11月27日-29日 | 各系主任  指导教师 |
| 9 | 学院发布选题结果，完成《选题汇总表》，并签字，盖章、存档，接受学校教务处检查。 | 2020年11月30日-12月3日 | 教学秘书 |
| 10 | 教师制订毕业设计任务书，并在教务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中完成。 | 2020年12月4日-10日 | 指导教师 |
| 11 | 各专业系组织课题审查，学院组织审核。 | 2020年12月11日-15日 | 教学院长、各系主任 |
| 12 | 任务书下达学生，学院汇总。 | 2020年12月16日-12月20日 | 指导教师 |

注：视实际情况时间略有调整。

1. 毕业设计正常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时间 | 责任人 |
| 1 | 思想动员。学院对指导教师、学生进行思想动员，宣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及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；师生见面。 | 2020年10月23日-31日 | 学院  各系主任 |
| 2 | 指导老师下达任务书，阅读国内外文献，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完成中英文翻译。 |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 | 指导教师 |
| 3 | 毕业实习（视不同专业分别进行），指导老师联系检查实习情况。 | 2021年1月至4月，  与毕业设计穿插进行 | 各系主任  指导老师 |
| 4 | 开题相关工作。 | 2021年3月1日-3月8日 | 学院、系 |
| 5 | 毕业设计中期检查，包括：设计图纸或软硬件等。 | 2021年4月19日-5月10日 | 学院、系 |
| 6 | 根据任务书的成果形式，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，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果验收。 | 2021年5月17日-23日 | 学院、系 |
| 7 | 学生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查重，完成答辩资格审查。 | 2021年5月24日-6月6日 | 指导教师 |
| 8 | 学院成立专业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；  按规定程序组织答辩；  学院抽查答辩，并检查评分标准执行情况。 | 2021年6月7日-20日 | 学院 |
| 9 | 根据学校规定做好论文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的归档工作；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 | 2021年6月21日-30日 | 学院、系 |
| 10 | 学院总结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填写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表》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 | 2021年7月上旬 | 学院 |

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0年10月12日